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2)2396-7818  
聯絡人：鐘紫云  
電 話：(02)7736-747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60735EA0C\_ATTCH17.pdf、0060735EA0C\_ATTCH11.odt)

主旨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電 2016-06-29  
交 10:01:27 章

花府 105/06/29



1050122017